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建築設計

考試時間：6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設計題目：庇護商店

二、設計概述：

某社會福利機構為了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，擬於市區設置一家庇護性商店（以下稱庇護商店），販售其庇護工廠所生產的烘培食品及有機生鮮蔬果，並經營咖啡座（基地如附圖）。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「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困難與障礙分析」結果顯示，身心障礙者最需要的協助項目是創造工作機會、改善就業環境和減少就業限制。

庇護商店除了是與真實環境相似的實體店面外，亦是促進學習效果的訓練場所，也可作為發展職業適性及職業性向的地方。每位身心障礙者進入庇護商店工作的共同目標就是學會技能，期待將來能為家庭及社會貢獻一己之力。

三、基地概述：

基地位於某鄉鎮市區，基地兩面臨路，主要道路面寬 15 m，次要道路面寬 6 m，屬都市計畫商業區，法定建蔽率為 80%，法定容積率為 240%，依都市設計規定面臨 15 m 道路須退縮 5 m 建築。

四、設計需求：

- (一)建築物規劃為兩層建築物，並設置客貨兩用電梯。
- (二)除法定停車位外，另設置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一個，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二個供員工使用。
- (三)須提供身心障礙者安全工作與學習環境。
- (四)整棟建築物設計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「無障礙建築物」規定。
- (五)於庇護商店工作者可依其失能狀態分別於販售區、簡單加工區以及分裝區工作。

五、空間需求：

- (一)前廳
- (二)販售區（含咖啡吧台、座椅）200 m²
- (三)店長辦公室 25 m²
- (四)員工廚房 20 m²
- (五)作業區（含分裝區、簡單加工區，可分開設置）100 m²
- (六)倉儲區 30 m²
- (七)教室兼會議室 100 m²
- (八)輔導員辦公室 25 m²
- (九)員工休息室 25 m²
- (十)附屬空間：茶水間、廁所、浴室、停車場

（請接背面）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建築設計

六、圖說要求：

(一)設計說明：設計構想與分析 (15 分)

(二)配置圖：含地面層平面圖 (40 分)

(三)各層樓平面圖 (25 分)

(四)主要立面圖至少二面：本項立面圖得以透視圖替代 (10 分)

(五)主要剖面圖 (10 分)

七、基地圖：

